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 | |
|------|--|
| 名稱 | 在緊急情況時管理傳媒的採訪 |
| 編號 | 107833L4 |
| 應用範圍 |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在緊急情況下管理傳媒的採訪的計劃和執行適當行動的能力。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p>1. 對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傳媒的採訪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對傳媒管理的政策及指引 • 了解傳媒的作用，即讓公眾了解事故和問題 • 了解不同傳媒及其運作方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刊 ○ 電臺 ○ 電視 ○ 網絡傳媒等。 • 了解規管傳媒運作的法律法規 • 了解與傳媒保持和諧關係的重要性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p>2. 在緊急情況時管理傳媒的採訪：</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緊急情況發生前，與公共關係部門建立通報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時及如何向他們轉介傳媒的查詢 ○ 何時及如何在緊急情況時聯絡他們 • (經與管理層和公共關係部門磋商) 準備與傳媒溝通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誰會發言？ ○ 要通知誰？ ○ 通訊的目標是什麼？ ○ 訊息內容是什麼？(注意：訊息必須是真實、真誠、人道，並且是有需要知道的) ○ 對訊息的預期反應是什麼？ ○ 何時及如何去提供及時的有關情況改變的更新訊息？ • (經與管理層和公共關係部門磋商) 為保安人員準備用於應對傳媒查詢的講稿 • (經與管理層和公共關係部門磋商) 確定傳媒採訪區，禁止出入區域，傳媒簡報和管理傳媒查詢的發言人等 • 提供培訓予保安人員有關管理傳媒的角色和責任，計劃，指引及程序 • 在發生緊急情況時管理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斷可能引起傳媒關注的潛在情況及因素 ○ 判斷設置傳媒採訪區的需要和選項 ○ 部署措施和人力資源來監察傳媒的採訪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既定的指引及程序來識別傳媒○ 按既定要求回覆傳媒的查詢○ 按需要召喚公共關係部門到場○ 按需要向公共關係部門提供重要事實和更新資料○ 盡量協助傳媒的工作，但要確保不會干擾應急行動及不允許未經授權進出禁止區域○ 進行傳媒簡報會，定期提供更新資訊以及事後的滙報 |
| 評核指引 |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適當的計劃，在緊急情況下管理傳媒的採訪；及● 確保盡量協助傳媒的工作，但不會干擾應對行動，不允許未經授權進出禁止區域；及● 確保工作人員知悉如何管理傳媒的採訪，及如何在必要時尋求公共關係部門幫助及支援 |
| 備註 | |